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補字第376號

原告 仲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正益

被告 劉佳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佳毓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7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